

#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1〕24号

---

##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 2021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丽水市 2021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  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1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丽水市 2021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

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、科学性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》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正式项目（本年度内完成的地方性法规草案）（2 件）

（一）《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》草案。

起草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

进度安排：3 月 31 日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，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核，确保 5 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草案。

起草单位：市民政局

进度安排：6 月 31 日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，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核，确保 9 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## 二、调研项目（需进一步调研、论证，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）（5 件）

（一）《丽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（二）《丽水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规定》。

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

（三）《丽水市无偿施救规定》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红

十字会（列第1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，下同）

（四）《丽水市家政服务管理条例》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

（五）《丽水市菜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遵循立法工作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，围绕“市域现代化治理取得新成效”建设目标，努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，主动适应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，为我市奋力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**国家**新征程，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、加快跨越式发展，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。

（二）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益。要坚持科学立法，突出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，科学设计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、尽可能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的制度规定，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。要坚持民主立法，健全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立法协调等制度，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特别是注重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、利益相关方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，充分听民意纳民智。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相关部门、组织或者公民对立法草案有重大意见分歧的，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，认真研究各方意见。要坚持依法立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以及《丽水市制定

地方性法规条例》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法开展政府立法工作。

（三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。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，起草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充分论证协调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按时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。对不符合要求、不成熟的送审稿，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。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，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。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，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、充分论证，形成法规草案或者调研报告，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，为下一年度政府立法工作奠定基础。调研报告须明确项目名称、上位法依据及原则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采取的主要措施等。

（四）强化立法工作考核指导。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进行调整外，《丽水市2021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》中正式项目的起草完成情况，以及调研项目的调研、论证完成情况，纳入对各起草单位、责任单位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。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，加强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、论证和修改完善，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
---